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29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2952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「設計思考體驗研習營-創意開發前導講座」研習一
案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桃園市各高中社會科領域教師齊力共進，推動設計思考融入學科教學，以活化教師課程設計之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至中午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武陵高中蘊真樓3樓308教室。
 - (三)講師：創空設計作坊李易修老師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高中職教師，不限科

教務處 113/12/27 17:30



1130015253

有附件



別，至多3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851653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輔導員武陵高中饒玉屏老師，電話：(03) 3698170#271，信箱：wlshel17@email.wl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113-1課發中心設計思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